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24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某某，男，1992年5月7日生，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浙江省嘉善县凯旺劳务公司员工，户籍地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，住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；因本案于2021年8月1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7日被逮捕；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20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12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姜国静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1年4月5日，被告人刘某某为牟利，明知钱款来路不正，仍使用本人手机、银行账户、微信账户及密码，协助他人转移被害人丁某被骗钱款，共计人民币4万元；2021年4月7日，被告人刘某某明知钱款来路不正，仍介绍其老乡田某（已判决）使用田某本人的银行账户，协助他人转移被害人费某、张某被骗钱款，合计人民币6.3万元。

2021年6月3日，被告人刘某某主动至浙江省嘉善县公安局惠民派出所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本案审理期间，被告人刘某某通过家属向本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刘某某在庭审中无异议，并有其供述笔录、询问笔录及签字确认的照片，被害人丁某的陈述，同案关系人田某的供述、辨认笔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涉案照片、侦破经过及调取的刑事判决书、银行交易记录、微信交易记录、户籍资料，本院收据等证据所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被告人刘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刘某某犯罪后主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刘某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刘某某有退赃表现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刘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2年8月12日止；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扣押的作案工具及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

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朱敏
包雪怡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